

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3 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 8 万吨生物刺激素

产业化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3 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 8 万吨生物刺激素产业化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北二环路，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新型功能树脂包膜肥料 10 万吨/年。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3 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 8 万吨生物刺激素产业化项目（一期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1 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审批环〔2023〕10 号对《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3 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 8 万吨生物刺激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项目建设地点、设备、工艺、产能、规模均未发生改变。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0MA3TTPQR13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10.3 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 8 万吨生物刺激素产业化项目（一期验收）建设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废气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包膜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改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在环评各废气处理效率比对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于“活性炭吸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淋塔排水用于配置饱和化肥溶液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加热废气、抛光加热废气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二级水喷淋后通过高 21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1）；包膜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21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2）；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高 21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类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10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于厂界达标排

放。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尿素、复混肥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聚酯多元醇-聚氨酯包装桶厂家回收。石蜡包装袋（HW49（900-041-49））、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风险

项目对各装置区等设施全部采取了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车间内建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时监控车间内可燃气体浓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加热、抛光工序高效脉冲除尘器和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46%，水喷淋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99.38%，催化燃烧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3.0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 mg/m³、<3 mg/m³、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5.39×10⁻²kg/h、4.58×10⁻²kg/h、9.14×10⁻²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重

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8\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64\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监测结果为 98（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标准（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DA002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05\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 37/2801.6-2018）（VOCs（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 SO_2 、 NO_x 、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 mg}/\text{m}^3$ 、 $<3\text{ 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1 级，最大排放速率 $3.33\times 10^{-3}\text{kg}/\text{h}$ 、 $2.00\times 10^{-3}\text{kg}/\text{h}$ 、 $2.46\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 NO_x 总量为 $0.29071\text{t}/\text{a}$ 、 $0.064152\text{t}/\text{a}$ 、 $0.165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的“颗粒物、VOCs、 NO_x 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391\text{t}/\text{a}$ 、 $1.841\text{t}/\text{a}$ 、 1.043 （有组织）之内”（ SO_2 未检出，未参与总量计算）。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最大浓度为 $0.309\text{mg}/\text{m}^3$ 、 $1.10\text{mg}/\text{m}^3$ 、16（无量纲）、 $0.21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 37/2801.6-2018）表 2 厂界标准的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 $2\text{ 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

标准的要求（氨：1.5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

2、噪声

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56dB（A），夜间最大噪声为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048- 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尿素、复混肥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聚酯多元醇-聚氨酯包装桶厂家回收。石蜡包装袋（HW49（900-041-49））、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内设专门的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地。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执行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五、验收结论

山东鲁姆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3万吨新型功能树脂包膜材料及年产8万吨生物刺激素产业化项目（一期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后，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8月7日